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芬蘭

電話：06-2138172#8105

傳真：06-2138424

電子信箱：ea99e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2085973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龍○恩君長期占用本市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通知書(如附件)，敬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：本局停車營運科

局長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20859730A號

附件：臺南市長期占用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龍○恩君長期占用本市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通知書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龍○恩君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前開通知書業經一次投遞遭退回，現由本局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(電話06-2138172-8105；承辦人：李芬蘭)。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長期占用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清冊(112年6月30日)

編號	車輛號牌	書面通知日期	應受送達人	地 址
1	3075-HP	112.06.19	龍○恩	600 嘉義市西區書院里蘭井街334之1號7樓1
共計1筆				